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主要交易 收購礦業諮詢業務 及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Dragon 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銷售資產應付之總代價2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義

「Dragon」或「目標公司」	指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Dragon 集團」或「目標集團」	指	Dragon 及其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 Dragon 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陳先生」	指	陳式立先生，賣方之 52% 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關鍵僱員」	指	Dragon 集團之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兩名地區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單獨或共同已或將合理預期對以下事項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變動、事件、事項或其他事宜：(a) 賣方或擔保人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或根據或就買賣協議所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責任之能力；或(b) Dragon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業績或前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資產
「銷售資產」	指	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
「銷售貸款」	指	本金額不少於8,800,000港元之款項，其將於完成時(按買方滿意之條款)指讓Dragon集團以墊支方式結欠擔保人之現有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約8,830,000港元)後，由Dragon應付予賣方
「銷售股份」	指	Dragon(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義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illion 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

陳立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啟明先生

干曉勁先生

梁顯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1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礦業諮詢業務
及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資產，代價為260,000,000港元。

代價其中(i) 1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6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69,058,296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6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Million Land Limited (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i) 陳式立先生(作為擔保人)，其實益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52%。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則為Dragon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gon集團以墊支方式應付擔保人之款項(將於完成前轉換為銷售貸款)約為8,830,000港元。於完成後，賣方將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將購買及受讓不受任何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期權、優先購買權、缺點、不利權益及任何類別之衡平法權益規限之銷售貸款。

於完成後，Drag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ragon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不會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與Dragon集團進行競爭或招其客戶。

代價

代價2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a) 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6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69,058,296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c) 6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兩段。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Dragon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董事會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Dragon集團自其營運首年已具有溢利能力；(ii) Dragon之管理團隊擁有豐富之營運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及(iii)本「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項下所述之其他理由。

代價相當於約23.6倍之市盈率(「市盈率」)(該市盈率按代價260,000,000港元相對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11,007,000港元(按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純利及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計算)而得出)。為評估代價市盈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i)於香港上市；(ii)其收入之最少50%乃自估值及顧問服務產生；及(iii)最近期財政年度之相關收入乃自位於香港或中國之業務經營產生。兩間已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中，市盈率於買賣協議日期介乎約10.8倍至26.7倍。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有限，董事會盡最大努力透過納入其他市場之上市公司擴闊挑選範圍，並識別兩間從事與Dragon集團提供估值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類似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其他可資

董事會函件

比較公司」)，該等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分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買賣協議日期，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 19.8 至 32.5 倍。因此，代價(相當於約 23.6 倍之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及處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較低水平。

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概約市盈率 (附註 1)	主要業務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HK)	香港(創業板)	26.7	提供資產評值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服務及諮詢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HK)	香港(創業板)	10.8	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概約市盈率 (附註 1)	主要業務
CBRE Group, Inc. (CBS US)	紐約(紐約證券交易所)	32.5	就物業租賃及銷售、預測及估值提供意見及執行協助
AMEC plc (AMEC LN)	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	19.8	向能源、電力及加工業提供諮詢、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Dragon 集團之市盈率

23.6

(附註 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除以其各自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摘錄自其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計算。
2. Dragon集團之市盈率乃按代價除以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計算(按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純利及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計算)比較而定)。

董事會知悉，鑒於其可物色與Dragon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數目有限，用以評估代價之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總數相對為少。董事亦於將代價260,000,000港元與Dragon之合併資產淨值約15,000,000港元比較時，注意到出現大幅溢價。然而，由於Dragon集團從事並非資產集中之服務業務，而固定資產之數量並不反映代表Dragon集團價值之賺取經濟利益能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資產估值法與評估Dragon集團之價值有關或為合適，故並無就其編製估值報告。誠如上文所述，代價乃主要按可資比較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以外之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主要作為公眾投資者準備就從事類似業務之公眾公司股份支付之市價(為盈利之倍數)提供一般參考。

基於所有上述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獲取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信納其對(包括但不限於) Dragon 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進行之盡職調查(以令買方滿意之方式完成)之結果；
- (d) 關鍵僱員已與 Dragon (或買方可能指定之 Dragon 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按買方信納之條款訂立於完成後為期不少於三年或其他年期之僱傭合約；及
- (e) 買方信納 Dragon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逾 60 天之一切應收款項已獲全數或於其他情況下按照向買方披露之時間表收回之證據。

買方可以根據買賣協議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d)及(e)，以使買方在執行上享有最大靈活彈性。買方僅會在不達成上文先決條件(c)、(d)及(e)不會對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考慮行使其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有關條件。特別是：

- 就上文先決條件(c)而言，買方可決定豁免其並無完全信納惟於商業上可接納之盡職審查結果之任何方面。例如，倘識別到不合規行為，而買方已向法律顧問確定，有關不合規行為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面對採礦諮詢業務中止之任何風險，或面臨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罰款，則買方可僅因為存在有關不合規行為，而決定延遲或拒絕進行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於盡職審查期間識別任何有關重大違規行為。
- 就上文先決條件(d)而言，倘未能與彼等其中一位人士(陳先生除外)就三年僱傭合約之年期達成協議，而買方合理信納可找到適當之替任人選及／或將不會對 Dragon 集團之持續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則買方可考慮豁免此項與任何關鍵僱員(陳先生除外)有關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 就先決條件(e)而言，倘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極少，而買方合理信納撤銷該金額將不會對Dragon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則買方可考慮豁免此條件。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惟先前違反任何訂約方之任何義務除外。

就先決條件(c)而言，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所識別之若干盡職審查事宜已透過引入先決條件(e)或於本「董事會函件」「完成」一節所述之彌償契據中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買方當時獲悉之資料，買方不擬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d)及(e)。因此，買方認為按此基準進行收購事項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a)、(b)、(d)及(e)最後一條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條件是先決條件(c)須於完成時繼續履行及達成，除非獲買方豁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於完成時，賣方及擔保人須(其中包括)就以下各項按慣常條款交付彌償契據：

- (a)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目標集團須承擔因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事件或事宜而產生之未披露稅務責任；及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另一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而由此產生之稅務責任，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未披露損失；
- (b) 於完成日期後(惟就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而言則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展開或針對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起訴或訴訟所產生之責

董事會函件

任，包括任何不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行為(包括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可能因於哈薩克之暫時辦公室共享安排而產生之任何不合規事宜；及

- (c) 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就根據有關彌償契據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獲判勝訴之申索或法律程序達成和解或被強制執行而可能產生之所有成本。

賣方及擔保人須以現金按全數負債金額清償彌償。

於盡職審查之過程中，買方已識別Dragon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自識別起已提呈)，而Dragon集團暫時使用哈薩克之辦公室，該辦公室並非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之對象，原因是Dragon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相關收入)乃於該國家境外進行。買方認為，上文(b)段所述之彌償足夠應付有關上述者之潛在(由於尚未識別)風險，此乃由於其各自預期將不會對Dragon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及不利之營運或財務影響。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買方得悉賣方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b) 賣方或擔保人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其根據買賣協議之任何責任；或
- (c) 發生任何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宜，

則在不損害買方可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買方可於毋須對賣方負任何責任之情況下選擇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不完成購買銷售資產。

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

代價之 6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 0.223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269,058,296 股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 0.223 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5 港元折讓約 10.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53 港元折讓約 11.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49 港元折讓約 10.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22 港元溢價約 1.4%。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7%；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4.5%。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於完成後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均受限於由完成起計為期180天之不出售承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三週年前當日
贖回金額：	本金額之100%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25 港元(可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至(及包括)到期日前7天當日
兌換權：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程序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為數不少於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 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可予兌換

董事會函件

兌換調整：

兌換價可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價格或總實際價格低於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當日市價之 80%；
- (v)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當日市價之 80%；及
- (vi) 財務顧問(即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經考慮該情況後使調整公平合理以反映上述轉換調整之意向之任何其他事件。

調整公式與透過上文所述該等事件對股價造成之攤薄影響而減少轉換價之可換股債券所用之該等調整一致(倘調整與股份數量減少／增加之比例相同，則綜合或拆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予以指讓或轉讓。於有關同意獲發出後，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任何投票權
- 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
- (i) 為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之價格；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折讓約1.2%；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溢價約0.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溢價約1.36%。
- 兌換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0.25港元之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4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賣方	—	—	269,058,296	16.66%	509,058,296	27.44%
丁屹	402,445,296	29.90%	402,445,296	24.92%	402,445,296	21.70%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106,178,010	7.89%	106,178,010	6.57%	106,178,010	5.7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69,457,701	5.16%	69,457,701	4.30%	69,457,701	3.75%
小計	578,081,007	42.95%	847,139,303	52.45%	1,087,139,303	58.61%
公眾股東	767,857,941	57.05%	767,857,941	47.55%	767,857,941	41.39%
總計	<u>1,345,938,948</u>	<u>100.00%</u>	<u>1,614,997,244</u>	<u>100.00%</u>	<u>1,854,997,24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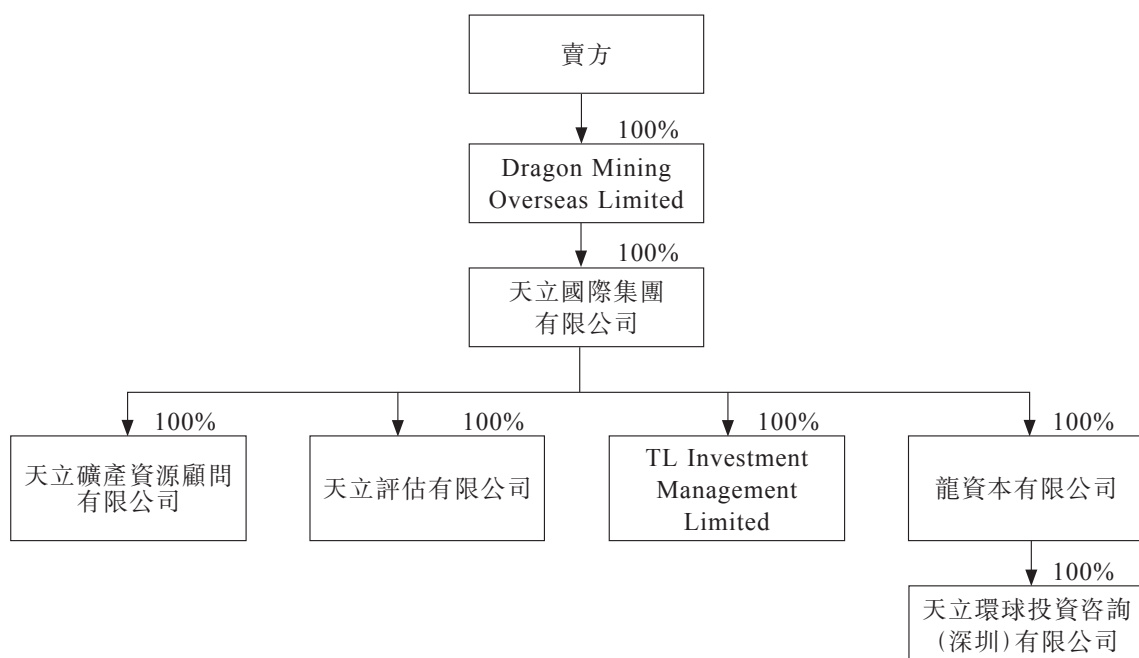
就收購守則而言，按丁屹及賣方為及維持就本公司而言彼此之間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基準，以及基於上表及有關假設，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就此而言，基於上表及有關假設，賣方將不會僅以收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收購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DRAGON集團之資料

Drag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Drag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其目標是在礦場壽命週期之每個階段為礦場(主要位於中亞及西南亞)提供一站式採礦服務及支援，並為投資者(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透過其技術諮詢服務尋找涉及採礦、油氣及相關技術之高潛力投資機會。

以下載列Dragon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Dragon集團之主要業務

(a) 礦業勘探及開採顧問服務

Dragon集團提供現場管理及顧問服務，以擔任當地團隊(負責進行勘探、鑽探及礦場規劃工作)以及國際礦業顧問(負責分析及編製國際標準評估報告)之橋樑。

(b) 估值及其他服務

Dragon集團提供符合會計及上市規定作投資決定、項目管理、會計參考及公開披露用途之估值、資源量／儲量估計、可行性研究及技術盡職調查等服務。

Dragon集團之財務資料

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8,982	28,70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12,034	3,32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1,671	3,329

附註：因Dragon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一致，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比較金額則涵蓋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Dragon集團最早成立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十七個月期間，有關數字並非完全可資比較。

Drago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000,000港元，而Drag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港元。

Dragon 集團之管理層

下文載列有關 Dragon 集團之現任董事及關鍵僱員(董事陳先生除外)之資料，彼等全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賣方之討論表示，由完成起計三年期間內，彼等將會與 Dragon 集團訂立服務或僱傭合約(視情況而定)。

Dragon 集團之董事

陳式立先生 — 行政總裁及主席

陳式立先生，33 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 Dragon 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 Dragon 集團之創辦人，並就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領導本集團。

陳先生於礦物勘探及採礦方面擁有約 10 年經驗。彼涉及世界各地之勘探、礦場管理、顧問及評估，覆蓋哈薩克、印尼、澳洲、中國多個地區、蒙古、俄羅斯遠東地區、加拿大、南非、菲律賓、老撾、柬埔寨及塔吉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及哲學(地球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AusIMM)及澳洲地學定協會(AIG)之會員，AusIMM 及 AIG 均為 JORC 準則認可之專業協會。陳先生亦為 AusIMM 香港分支之創會委員會成員、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有限公司(HKMIPA)之創會副主席、經濟地質學家學會(SEG)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EMUA)之會員，以及香港大學舉辦有關採礦行業之課程之客席講師。

創辦 Dragon 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多個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地質師、經理及顧問。彼曾任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之採礦主管、邦盟滙駿技術顧問(資源)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及首席地質師、亞洲礦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及常青礦業資源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勘探及生產)。除擔任集團之行政總裁及主席外，彼現亦為國際資源集團之行政總裁，該集團於哈薩克擁有一個短期生產金礦。彼亦為一個資源及技術基金之策略顧問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作為 Dragon 集團董事之主要職責為(及於完成後將為)監察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Grant Thomas 先生 — 董事總經理

Grant Thomas 先生，57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Dragon 集團之執行董事。Thomas 先生於勘探及資源估量方面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他曾於世界各地參與多個採礦項目，包括澳洲、中國、南非、塔吉克、哈薩克、吉爾吉斯共和國、巴西、蒙古及東南亞。礦物包括黃金、銅、鉛、鋅、鈾、煤炭、鐵、磷酸鹽、鑽石及氟石等等。

Thomas 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阿德萊德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 (AusIMM) 及澳洲地學定協會 (AIG) 之會員，AusIMM 及 AIG 均為 JORC 準則認可之專業協會。Thomas 先生為上市規則第 18 章項下之合資格人士，並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彼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等香港上市礦業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彼為內蒙古、新疆及塔吉克斯坦之多個項目完成技術及評估報告，包括編製 JORC 合規報告(涉及煤炭、黃金及鐵)。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作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ianshan Goldfields Limited (ASX-TGF) 之董事總經理，Thomas 先生帶領其團隊於中國新疆發現蘊藏量為 24,000 盎司之黃金，並完成相關資源估量及初步可行性研究。加入 Tianshan Goldfields Limited 前，Thomas 先生於多間環球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力拓集團(澳洲、巴西及中國)、CSA、Hamersley Iron Resources。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Thomas 先生曾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elsius Coal Limited (ASX-CLA) 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Thomas 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ctivEx Limited (ASX-AIV) 之董事總經理。

Thomas 先生作為 Dragon 集團之首席地質師，彼監察及將於完成後繼續監察 Dragon 集團之一切地質工作。

董事會函件

梁家輝先生 — 董事

梁家輝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Dragon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勘探及採礦項目估值中擁有約10年之豐富經驗。作為多間上市公司(包括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淡水河谷公司)之地質師。

梁先生曾參與多項位於中國、蒙古、葉門、馬達加斯加、菲律賓及印尼之本地及海外礦產及能源項目，負責監督地質及技術工作，以及制訂公司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及哲學(地球科學)碩士學位。梁先生亦為多項中國地質學學術著作之作者。彼為澳洲礦業及冶金學(AusIMM)會會員、香港地質學會之執行委員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HKMIPA)之創會會員兼主席。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監察及將於完成後繼續監察Dragon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發展。

王維亮博士 — 董事

王維亮博士，3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Dragon集團之執行董事。王博士於勘探及採礦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曾任職高級地質師，並為中國及加拿大多間礦業投資公司之顧問，期間負責勘探、管理及評估多個採礦項目。自二零一一年起，彼為Jien Nunavik Mining Exploration Ltd之副主席(勘探)，並曾任加拿大皇家礦業公司之勘探經理、中鐵資源集團之項目經理，以及Teck Resources之高級地質師。

董事會函件

王博士於香港大學完成區域地質學哲學博士學位，而其研究涵蓋地球化學、溫壓及班公湖 — 怒江蛇綠岩帶、西藏中部及中國之變質岩內之地質年代學。王博士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北京大學之構造地質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之雙學士學位。作為 Associate of Professional Geoscientists of Ontario (APGO) 及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 (AusIMM) 之會員，王博士熟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

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博士協助及將於完成後繼續協助 Dragon 集團於中國及美國開發業務。

Dragon 集團之關鍵僱員

陳安琪女士

陳安琪女士，34 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 Dragon 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印尼總經理。陳女士參與 Dragon 集團不同地區之主要礦產項目，亦負責監督地質及技術工作，以及管理印尼之勘探及採礦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大學完成其理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包括於中國西藏南部之區域地質學、沉積學、地球化學及地質年代學之研究)後，陳女士於地質學、礦產勘探及採礦方面積累約 6 年經驗。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主要監督及將於完成後繼續監督 Dragon 集團於印尼之項目及業務發展。

馬興闖博士

馬興闖博士，3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Dragon集團出任勘探經理，其後成為Dragon集團之技術部主管。作為澳洲礦業及冶金學會(AusIMM)之會員，馬博士於地質學及礦產勘探擁有10年之結合研究及行業經驗。彼研究及致力探討塞浦路斯、柬埔寨、中國、印尼、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之多種貴金屬及基本金屬產品，包括鉑族及其他。

於加入Dragon集團前，馬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為柬埔寨之澳洲勘探公司之地質師，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香港大學及台灣最大之研究院擔任研究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大學取得地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透過其於敘利亞之獲獎研究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構造地質學與地球化學哲學博士學位。透過於獲高度評價之期刊上刊登多篇有關中國、印度及敘利亞地質學之文章，馬博士之研究廣受國際認可。

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博士管理及監督及將於完成後繼續管理及監督Dragon集團全球技術運作(主要集中於中亞)之所有方面，並為本集團之項目提供技術投入及評估。

許依婕女士

許依婕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Dragon集團出任財務總監。許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

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及文學雙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及特許會計師公(ACCA)成員。彼於加入Dragon集團前，起初於上海、新加坡及香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範疇之工作，並於附帶不同申報準則之多個行業之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女士監督所有財務管理職務，並監察 Dragon 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及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此等職務。

除 Dragon 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外，董事會計劃調配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資源至 Dragon 集團，以於完成後擴大 Dragon 現時之管理團隊，以改善 Dragon 集團管理團隊之組成，並減低對關鍵僱員之依賴。另一方面，董事會亦將主動檢討關鍵僱員之補償及表現，以確保其競爭力。憑藉獎勵與表現間平衡之適當薪酬待遇，董事會認為關鍵僱員於彼等新 3 年期僱傭合約屆滿時離開之風險相當低。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Dragon 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Dragon 集團之所有盈虧及資產與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前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要，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基準編製：

	本集團 於完成前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後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115,285	1,252,499
負債總額	122,753	199,967
資產淨額	992,532	1,052,532

鑒於 Dragon 集團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未來之營業額及盈利構成正面影響。因收購事項所致，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將由約 1,115,3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1,252,500,000 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將由約 122,8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2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Dragon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相應數值不同，故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及商譽之實際金額，可能與呈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於完成時錄得之Dragon集團應佔商譽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減值測試，而Dragon集團未來表現之任何倒退，均可能會導致有關商譽出現減值，並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由於以上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投資於多項業務，目前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出售魚粉及品牌食品業務讓本集團可發掘新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出售事項不單騰出管理時間及資源，更重要的是騰出寶貴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呈報，本公司擁有572,500,000港元手頭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佔權益總額約58%或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93%。為向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更多元化之業務，董事會決定考慮進一步投資於具備巨大潛力之新興公司。

Dragon集團為由專業人士管理之具盈利能力之服務業務，提供高增長前景。儘管Dragon集團處於設立較初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其乃由一群經驗豐富及專注之專業人士創立，彼等於業內擁有多年經驗。高級團隊成員透過曾任職多間國際採礦顧問及採礦公司，擁有最少10年經驗。自註冊成立以來，Dragon集團參與逾28個項目，並擁有逾18名客戶，而誠如本通函Dragon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說明，Dragon集團自其營運首年起已有利可圖。Dragon集團現時有6個積極進行之項目，並有10個未來規劃中之項目。

董事會函件

作為專業服務供應商，Dragon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獲委聘以進行定期申報，平均需時六至十二個月完成，或按固定年期(為期最多三年，涉及客戶之規劃開採／勘探期)獲委聘，於期內不時提供服務。

此外，Dragon集團之專業知識範疇對本集團尤其有利，原因是：

1. 鑒於此業務之專業性質，於香港／中國之進入採礦顧問業務之門檻極高，及鑒於亞洲採礦勘探行業之新興性質，僅少數已確立採礦顧問以香港為基地；
2. 鑒於聯邦儲備局最近實施量化寬鬆及中國正在進行市場改革，董事會對採礦業之未來經濟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其／本公司相信最終可為帶動採礦勘探及開採之動力；及提供Dragon集團未來增長之基礎；
3. 收購Dragon集團預期不單直接自Dragon集團之現時業務模式帶來收益來源，亦可為本公司於整個採礦產業鏈提供卓見及取得潛在投資機會。Dragon集團之專業知識倘及於該等機會出現時對協助評估及管理該等機會極為寶貴；及
4. 本公司可(倘及於其認為適當時)令Dragon集團取得額外資金，其可為Dragon集團之專業人士團隊提供額外資源，以更佳利用其技術水平、擴展其現時業務及為本集團之日後利益令彼等優於其關鍵競爭者。然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或其他方式並無責任向Dragon集團提供任何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述達致代價之基準，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75頁；(ii)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84頁；及(iii)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60頁。以上報告均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銀行貸款(附註)

2

借貸總額

2

銀行貸款按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率計息。

附註：該等借貸以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預期收購事項之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現時內部財務資源與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於中國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推出4G-LTE網絡後，董事預期對4G移動裝置之需求將湧現。董事預期，高科技分銷分部之中國客戶美亞科技將需要更先進之設備以提升其生產線，以應付下一代移動裝置及平板電腦之製造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富士推出新一代NXTIII貼片機，提供更高效能、更高精確度及更低擁有成本。我們相信此將刺激本集團客戶提升設備之需求，在現時門檻極高之製造環境下達致更佳之生產效能及成本效益。

鑒於上述者，美亞科技將繼續擴展產品組合及服務範圍，透過提升其CRM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藉此擴大市場份額。美亞科技亦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自出售魚粉及品牌食品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於各行業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力求為本集團現時投資組合增加多樣性、提高股東價值及有效管理、調配及運用現有現金資源以應付經營及投資所需，並照顧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Dragon集團之投資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多樣性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同時透過擴展至採礦諮詢業務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深信，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可抓緊Dragon集團之前景之機遇，為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帶來好處，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業務規模，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或縮減其資產或現有業務之營運，同時，本公司繼續考慮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不同投資機會，惟其一般處於初步階段及尚未作出決定以追求任何該等機會。

1. DRAGON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 A Z A R S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而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之 100% 權益刊發之通函 (「通函」)。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有關期間」) 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 (「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B 節附註 1(b)。除重組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之規定，故並無為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下文B節附註1(a)所述者外，概無就包括目標集團在內之其他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未經調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以供載入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之100%權益之通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令致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B節所載之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妥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i>B節</i> 附註		
收入	3	28,701	28,982
其他收入		7	—
折舊及攤銷		(319)	(528)
員工成本	5(b)	(7,439)	(6,015)
其他開支		(17,611)	(10,397)
財務費用	5(a)	<u>(10)</u>	<u>(8)</u>
除稅前溢利	5	3,329	12,034
所得稅開支	8	<u>—</u>	<u>(363)</u>
期內溢利		3,329	11,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		<u>—</u>	<u>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29</u></u>	<u><u>11,67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i>B節</i>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i>附註</i>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34	1,530
無形資產	11	252	376
		<u>1,886</u>	<u>1,90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08	23,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	730
		<u>2,342</u>	<u>24,46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762	10,892
融資租賃責任	14	37	39
應付稅項		—	363
		<u>799</u>	<u>11,294</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3</u>	<u>13,1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29</u>	<u>15,07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4	100	70
資產淨額		<u>3,329</u>	<u>15,0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1
儲備		<u>3,329</u>	<u>15,001</u>
權益總額		<u>3,329</u>	<u>15,00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29	3,3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3,329	3,329
期內溢利	—	—	11,671	11,6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	11,671	11,6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1</u>	<u>15,000</u>	<u>15,002</u>

可供分派儲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除下文B節附註1(b)所載之重組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權益擁有人之儲備。就目標集團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分別約為3,329,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29	12,034
攤銷	51	54
折舊	268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	—
利息支出	10	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8)	(21,922)
其他應付款項	762	10,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91	778
已付利息	(1)	—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690	7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1)	(370)
購買無形資產	(303)	(178)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284)	(548)
融資活動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	160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32)	(36)
發行股份	—	1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28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34	1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	730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公司資料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目標公司」) 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illion Land Limited，Million La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陳式立先生(「控股股東」)。

由於目標集團之財政期間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直接控股公司之財政期間結算日一致，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資料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約十六個月期間與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未必能進行全面比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立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DGG」)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立礦產資源顧問 有限公司 (「DMCL」)	香港，於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1,000股 1,000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提供採礦業務 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龍資本有限公司 (「DCPL」)	香港，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日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天立評估有限公司 (「DACL」)	香港，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提供諮詢及 估值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立環球投資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TLSZ」)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股本 500,000 港元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T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TLIM)	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1 股面值 1 美元 (「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DGG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DMCL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DACL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DCPL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UBC & Co.

TLSZ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僅距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財政期間結算日)半個月)註冊成立，TLSZ 之財務報表將安排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第一次中國法定審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b) 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現時包括目標集團在內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如下：

- DGG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配發 1 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轉讓予目標公司。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DMC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配發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DGG。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控股股東持有之1股普通股已獲轉讓予DGG。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DCP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一家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相關公司Silvery Luxe Limited配發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Silvery Luxe Limited持有之1股普通股已獲轉讓予DGG。
- DACL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向DGG配發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TLSZ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500,000港元由DCPL支付。
- TLI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DGG配發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當中65股普通股獲配發予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控股股東連同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將其持有之所有股份轉讓予Million Land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股股東持有Million Land Limited之52%普通股。

(c) **編製基準**

根據上文所載之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現時包括目標集團在內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及其包括目標集團在內之所有附屬公司最終由控股股東所控制，故於重組前及重組後，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財務資料呈列包括目標集團在內之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解釋資料，猶如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現有集團架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日期，亦為目標集團最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額乃從控股股東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權益持續之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成本之金額不予確認。收購事項之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記錄資產及負債時之金額之間之所有差異(如有)，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作為合併儲備之一部分。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首日以來(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一直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之會計政策就與目標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而編製。

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不論於重組前或重組後發生)而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支出與溢利及虧損將悉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首日起進行合併，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為止終止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倘目標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之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所載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予以折舊。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予以折舊。

設備	1.5 至 5 年
傢俬	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
汽車	5 年
辦公室資訊科技設備	2 至 5 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於損益列賬。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收購電腦軟件之初步成本會資本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及僅於目標集團成為有關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貿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滿足時予以終止確認：(i) 目標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 目標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第三方，或(b) 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消除時予以終止確認，即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列賬並於損益處理，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事項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乃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及以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目標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即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當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出售事項之盈虧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當部分出售目標集團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按比例應佔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期間如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或按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目標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財務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買之資產公允值兩者之差額，於有關租期以固定比率將承擔餘額自各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已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使用有關租賃資產之協定代價淨額之組成部分。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稅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當期所得稅開支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然而，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因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內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依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目標集團所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向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向目標集團各業務範疇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除非各分類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以及所提供之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類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進行合併。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目標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屬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擁有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擁有對目標集團之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屬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互相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利益歸於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實體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自身設立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於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呆賬撥備

目標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諮詢費收入	<u>28,701</u>	<u>28,982</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根據目標集團就該等分類之內部申報方式評估營運分類之經營表現。就內部申報而言，目標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提供諮詢服務業務。由於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及負債僅於此分類作出貢獻，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即目標集團分類申報之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佔目標集團收入總額 10% 或以上之實體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實體 A	2,739	3,399
實體 B	4,143	3,185
實體 C	—	4,251
實體 D	—	9,962
實體 E	—	5,590
實體 F	18,774	—
	<u>25,656</u>	<u>26,387</u>

於實體 F 提出要求後，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實體 F 之特定項目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已轉讓予實體 C、D 及 E。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5(a)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1	—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9	8
	<u>10</u>	<u>8</u>
5(b)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7,242	5,854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97	161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7,439</u>	<u>6,015</u>
5(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0	180
匯兌虧損，淨額	34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	—
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金	769	660

6.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陳式立先生	界定供款退休			總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912	16	92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495	11	50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根據其他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作為其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董事	1	1
非董事人士	4	4
	5	5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3,201	1,54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8	45
	3,289	1,585

於有關期間向以上各個別人士支付之薪酬界乎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之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目標集團或作為其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提撥備。目標集團之部分溢利並非產生於或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此部分溢利亦毋須繳付目標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8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83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	363
所得稅開支對賬		
除稅前溢利	3,329	12,034
按 16.5% 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9	1,986
不可扣稅開支	14	65
毋須課稅境外溢利	(425)	(2,111)
未確認稅務虧損	27	6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83
其他	(165)	80
期內所得稅開支	—	36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 165,000 港元及 362,000 港元，原因是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可供從中動用其利益。該等稅務虧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不會到期。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資訊科技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	—	—	—	—	—
添置	163	376	731	175	536	1,981
出售	(2)	(38)	(38)	—	(1)	(79)
折舊	(32)	(35)	(81)	(22)	(98)	(268)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129	303	612	153	437	1,63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129	303	612	153	437	1,634
添置	11	64	143	—	152	370
轉撥	(5)	—	—	—	5	—
折舊	(28)	(55)	(274)	(23)	(94)	(47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7	312	481	130	500	1,53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成本	160	327	641	175	535	1,838
累計折舊	(31)	(24)	(29)	(22)	(98)	(204)
賬面淨值	129	303	612	153	437	1,63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6	391	784	175	692	2,208
累計折舊	(59)	(79)	(303)	(45)	(192)	(678)
賬面淨值	107	312	481	130	500	1,5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金額分別約為153,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添置	303
攤銷	(51)
	<u>25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52
添置	178
攤銷	(54)
	<u>37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303
累計折舊	(51)
	<u>252</u>
賬面淨值	<u>25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
累計折舊	(105)
	<u>376</u>
賬面淨值	<u>376</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55	18,112
來自關連公司	12(b)	<u>120</u>	<u>2,563</u>
	12(a)	<u>575</u>	<u>20,67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07	1,0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c)	<u>326</u>	<u>2,052</u>
		<u>1,233</u>	<u>3,055</u>
		<u>1,808</u>	<u>23,730</u>

12(a)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收到發票時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575,000港元及20,67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目標集團尚未將其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有關金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59	2,828
31至60日	50	6,605
61至90日	166	2,181
9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5,620
超過180日	—	3,441
	<u>575</u>	<u>20,675</u>

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b)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關連公司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到發票時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逾期款項未有償還而計提撥備。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RG Exploration & Mining Inc. (「IRG」)	<u>120</u>	<u>2,563</u>

關連公司名稱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IRG	<u>2,771</u>	<u>2,563</u>

目標公司董事陳式立先生亦為IRG之董事，彼已承諾向目標集團賠償任何因該等逾期款項未有償還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12(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逾期款項未有償還而計提撥備。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地球資源中心有限公司	(i)	184	738
IRG	(ii)	142	1,314
		<u>326</u>	<u>2,052</u>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地球資源中心有限公司	(i)	184	738
IRG	(ii)	142	1,725

- (i) 目標公司董事陳式立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彼已承諾向目標集團賠償任何因該等逾期款項未有償還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ii) 目標公司董事陳式立先生亦為IRG之董事，彼已承諾向目標集團賠償任何因該等逾期款項未有償還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1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	2,017
已收墊款		25	45
應付董事款項	13(a)	58	8,830
		<u>762</u>	<u>10,892</u>

13(a) 應付董事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37		39	
非流動部分	100		70	
	137		109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8	48	37	3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 兩年包括在內)	112	76	100	70
	160	124	137	109
未來財務費用	(23)	(15)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137	109	137	10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 償還之款項			(37)	(39)
於12個月後 到期償還之款項			100	70

15.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8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已以現金代價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初次認購資金。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薪金、福利及 其他短期薪酬	928	659
陳式立先生為共同董事 之關連公司	諮詢費收入	743	2,739
受陳式立先生共同控制 之關連公司	諮詢費開支	(4,549)	(4,421)

17.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購買電腦軟件之承擔分別約為 75,000 港元及 75,000 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機器，該等經營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 2 至 5 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協定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25	77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13	50
	1,438	820

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以籌集及維持目標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目標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工具，例如從業務中直接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制定任何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會於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將目標集團承受之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協定各風險之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目標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年期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管理層密切監控所有未償還債項，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目標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債務人各自之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惟該影響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27%及62%之信貸集中風險為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94%及98%之信貸集中風險為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故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小。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目的為在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使用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之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目標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亦透過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均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惟融資租賃責任除外，其合約未貼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 千港元	第2至 第5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責任	12	36	112	1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責任	12	36	76	124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9.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金或向權益持有人集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C.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普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向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發行100股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已全數繳足。除重組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D.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DRAGON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 Dragon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 Dragon 集團最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及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 Dragon 集團最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Dragon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Dragon 集團之管理層」一節所述，Dragon 集團乃由在該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之富經驗管理層成立。除以管理層團隊作為核心外，Dragon 集團亦以提供個人化現場營運團隊(少數香港資源諮詢公司擁有之概念)為特色。Dragon 之營運人員由有能力於客戶場址現場工作之初級及高級顧問之實際組合組成，及時向客戶提供內部資源支持，並適當整合客戶之現場團隊與不同技術及營運角色。營運人員均接受過地質學、採礦或相關工程培訓，具備適合客戶現場特定需要之多元化技能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Dragon 集團之收入約為 28,700,000 港元，自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產生。

期內，Dragon 集團之收入乃主要來自其於印尼、哈薩克及包括香港的其他地區之業務，分別佔總收入之 50%、12% 及 38%。

Dragon 集團於印尼進行之業務主要包括與銅金多金屬礦項目有關之實驗室操作、加工廠房管理、公共關係管理等業務。由於該項目預期將開展勘探階段，故於下個財政期間，來自此分部之收入預期將增加。

Dragon 集團於哈薩克進行之業務主要包括與金礦項目有關之現場管理、技術諮詢、市場推廣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之業務主要包括技術諮詢、估值及其他諮詢服務。

Dragon 集團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之溢利均約為 3,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原因是 Dragon 集團預期撇銷境外溢利後產生稅務虧損，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Dragon 集團之主要開支為員工成本、諮詢費用及分包支出，分別佔總成本約 29%、28% 及 9%。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Dragon 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Dragon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500,000 港元。Dragon 集團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Dragon 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 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Dragon 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 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Dragon 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 580,000 港元（應收第三方：460,000 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120,000 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 Dragon 集團之管理層發現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相信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 日內	359
31-60 日	50
61-90 日	166
	<u>575</u>

期內，Dragon 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時間約為 5 日。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總收入再乘以 489（即期內之曆日數目）計算。

Dragon 集團一般並無授予其客戶任何固定信貸期，且發票應被視為於提呈時到期，與業內服務提供者之慣例一致。在日常運作中，為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Dragon 集團容許其客戶於六個月內清償未支付發票。

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Dragon 集團之董事陳式立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兼少數股東）已承諾就未能收回到期款項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Dragon 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 900,000 港元，而 Dragon 集團之資本及儲備約為 3,300,000 港元。Dragon 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Dragon 集團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能需要動用 Dragon 集團大量資金之特定投資機會或新業務。

Dragon 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Dragon 集團之業務主要以加拿大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Dragon 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Dragon 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收購或出售投資。

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7,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Dragon 集團共有 20 名僱員。此外，期內，Dragon 集團按照各項目之實際需要僱用顧問。由於 Dragon 集團預期直接僱用相關顧問，故預期該等安排於完成後不會繼續。

期內，Dragon 集團錄得諮詢費收入，乃與 Dragon 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之礦業勘探及尋找潛在投資者支援服務有關。有關服務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服務類似。倘 Dragon 集團繼續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服務，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包括供款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此外，津貼包括根據 Dragon 集團及僱員之表現而可能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之酌情花紅及佣金。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僱員之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一般每年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而另作增薪。Dragon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例之規定，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5%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或25,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Dragon集團有關購買電腦軟件之資本承擔約為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Dragon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為任何銀行借貸或押記之抵押品，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ragon集團之業務範圍與上一個財政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主要涵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Dragon集團乃由穩定及富經驗之管理層所營運，其優秀營運團隊由在該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ragon集團之收入約為29,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約300,000港元，乃由於來自礦業勘探及開採之諮詢服務之收入增加約7,600,000港元以及來自併購項目估值業務之收入減少約7,3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期內，Dragon集團之收入乃主要來自其於印尼、哈薩克及包括香港的其他地區之業務，分別佔總收入之72%、9%及19%。

Dragon 集團於印尼進行之業務主要包括與銅金多金屬礦項目有關之實驗室操作、加工廠房管理、公共關係管理等。由於勘探於本財政期間開始，故為此項目提供之顧問服務為 Dragon 集團之整體收入帶來顯著增長。

Dragon 集團於哈薩克進行之業務與上一個財政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包括與金礦項目有關之管理業務、技術諮詢、市場推廣服務等業務。Dragon 集團對於中亞之業務感到樂觀。由於中亞國家對海外投資者進軍其資源行業實施減少限制並採取更為寬鬆之政策，加上當地採礦及相關成本更具競爭力，蘊藏大量有待開採且極具增長潛力之資源，故 Dragon 集團之管理層對於其於中亞地區之業務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於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之業務與上一個財政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包括技術諮詢、估值及其他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ragon 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 12,000,000 港元。扣除所得稅支出約 300,000 港元後，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 11,7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 8,400,000 港元或 2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諮詢費用減少約 2,300,000 港元、分包支出減少約 2,300,000 港元、海外交通費減少約 1,800,000 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約 1,400,000 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ragon 集團之主要開支為員工成本、諮詢費用及海外交通費，分別佔總成本約 35%、28% 及 6%。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Dragon 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Dragon集團大部分現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增加及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約800,000港元抵銷購買資產所用之現金約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0,700,000港元(應收第三方：18,100,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2,600,000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Dragon集團之管理層發現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相信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828
31-60日	6,605
61-90日	2,181
121-180日	5,620
超過180日	3,441
	20,675

期內，Dragon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時間約為99日，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5日。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總收入再乘以270(即期內之曆日數目)計算。

此外，期內，本集團已逾期120日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上一財政期間之零增加至總未支付結餘之43%。

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有關一名客戶之未支付發票增加所致，該等發票約達17,000,000港元，佔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7%。該名客戶為增長迅速之私人集團，其業務涵蓋中國境內外多個行業，如採礦、醫藥行業、鋼鐵、物流等等。Dragon集團之管理層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儘管此客戶最近清償票據之速度減慢，惟其經濟實力及礦產項目擁有豐富礦床，令本集團對收回全額結餘具有足夠信心。Dragon集團已向客戶取得有關未支付結餘之還款時間表，經雙方同意，該結餘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全數清償。該客戶其後準時清償款項，截至本通函日期止與還款時間表一致。Dragon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未支付結餘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Dragon集團一般並無授予其客戶任何固定信貸期，且發票應被視為於提呈時到期，與業內服務提供者之慣例一致。為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Dragon集團容許其客戶於六個月內清償未支付發票。

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Dragon集團之董事陳式立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兼少數股東）已承諾就未能收回到期款項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400,000港元，而Dragon集團之資本及儲備約為15,000,000港元。Dragon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為4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ragon集團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能需要動用Dragon集團大量資金之特定投資機會或新業務。

Dragon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ragon集團之業務主要以加拿大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Dragon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保障措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Dragon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收購或出售投資。

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集團共有16名僱員。此外，期內，Dragon集團按照各項目之實際需要僱用顧問。由於Dragon集團預期直接僱用相關顧問，故預期該等安排於完成後不會繼續。

期內，Dragon集團錄得諮詢費收入，乃與Dragon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之礦業勘探及尋找潛在投資者支援服務有關。有關服務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服務類似。倘Dragon集團繼續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服務，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包括供款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此外，津貼包括根據 Dragon 集團及僱員之表現而可能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之酌情花紅及佣金。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僱員之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一般每年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而另作增薪。Dragon 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例之規定，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 5% 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供款上限為 25,000 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 集團有關購買電腦軟件之資本承擔約為 7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 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為任何銀行借貸或押記之抵押品，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Dragon 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借貸。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Dragon 集團之其他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及未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合共約為 9,0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Dragon 集團董事認為 Dragon 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Dragon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M A Z A R S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吾等已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77至83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79至8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其股東本金額不少於8,800,000港

元之款項)(「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刊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 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委聘工作之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 樓 1318 室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中所述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收購銷售資產，當中包括銷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其股東本金額不少於8,800,000港元之款項)(「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載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並於作出(i)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且與日後事件及決策概無關連；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後，依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而編製，僅供說明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影響。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連同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於	於			擴大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三月	三月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三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三十一日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3	1,530			7,903
無形資產	373,692	376	250,848	5	624,916
應收票據	45,583	—			45,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0	—			1,710
	<u>427,358</u>	<u>1,906</u>			<u>680,1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0	—			2,120
應收票據	46,644	—			46,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63	23,730			90,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500	730	(140,000)	4	433,230
	<u>687,927</u>	<u>24,460</u>			<u>572,387</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於	於			擴大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三月	三月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00	—			2,600
可換股債券 — 期權部分	—	—	22,291	4(b)	22,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224	10,892	(8,830)	5	116,286
所得稅負債	5,093	363			5,456
融資租賃責任	—	39			39
	<u>121,917</u>	<u>11,294</u>			<u>146,672</u>
流動資產淨額	<u>566,010</u>	<u>13,166</u>			<u>425,7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3,368</u>	<u>15,072</u>			<u>1,105,8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8	—			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	—			398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	—	52,389	4(b)	52,389
融資租賃責任	—	70			70
	<u>836</u>	<u>70</u>			<u>53,295</u>
資產淨額	<u>992,532</u>	<u>15,002</u>			<u>1,052,532</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3.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260,000,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6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69,058,296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c) 6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4.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規定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計量。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之估計成本總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現金		140,000
代價股份	(a)	60,000
可換股債券	(b)	60,000
		<u>260,000</u>
		<u>274,680</u>

- (a) 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價值60,000,000港元之269,058,296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分別增加約2,691,000港元及57,309,0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於釐定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時採納有關發行價乃屬適當。

4. (b)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定將予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值。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期權部分之公允值分別約為52,389,000港元及22,291,000港元，反映出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猶如可換股債券於該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期權部分之公允值乃經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並載於羅申美發出之估值報告內。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波幅、股份現貨價及兌換價。羅申美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商業假設。

由於代價總額之主要部分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務支付，且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對本公司股價波動及其他市場輸入數據變動極為敏感，故於完成時將予確認之代價可能與上文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假設公允值存有重大差異，並可能對商譽構成以下所載之影響。

5. 商譽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完成後亦會採納該準則)以收購法按公允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評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成本(附註4)	274,68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值	(15,002)
銷售貸款之公允值	(8,83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50,848

相關備考調整已經作出，以確認約250,848,000港元之商譽，即已付代價超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之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該等調整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應用基準與本集團於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納之基準相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將會重新評估。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存有重大差異。於完成後，上文附註4所載代價公允值之最終金額與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及將就有關收購事項予以確認之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可能與本文所述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就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作出評估。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所達致之目標集團淨現值之估計而進行，以評估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建議投資(包括商譽)會否減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i)於完成後連續五年下跌之預測增長率；(ii)為未來五年估計通脹率之平穩增長率；及(iii)稅前貼現率每年18.8%。董事得出結論，商譽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建議投資(銷售資產及銷售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上文所載之賬面值約274,680,000港元。本集團將採納(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未來商譽之減值，並與其現任核數師商討有關基準。

6. 概無就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包括顧問、法律、會計、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總額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
7. 除上文所述之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300,000,000</u>
		<u>700,000,000</u>
以繳足方式發行		
1,345,938,948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59,389
269,058,296	股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2,690,583
240,000,000	股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u>2,400,000</u>
<u>1,854,997,244</u>	股股份	<u>18,549,972</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 %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7.8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457,701	5.16%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9,457,701	5.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與 G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 1,4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連認股權證），價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228 港元，總認購價為 319,200,000 港元（「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 G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函件，內容有關終止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 Tactic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黃進先生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優先股，代價為 18,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40,400,000 港元)；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ation Zon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安輝建先生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穎策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5,600,000 港元)；及
- (v) 買賣協議。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執業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13 樓 1318 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偉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丁屹先生，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v)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第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顯治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陸啟明先生(「陸先生」)，46 歲，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為 Montres Journe 鐘表香港有限公司及 Montres Journe 鐘表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瑞士高級手表製造商 F.P. 尊納於中國之獨家授權零售商。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陸先生亦為 Independence (Hong Kong) Limited (此為若干獨立製錶師、裁縫師及鞋匠之授權零售商) 的董事。

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特邀副教授。陸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助理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為香港理工大學(中國珠海國際創新人才培訓學院)微觀經濟學和宏觀經濟學的企業管理碩士課程之客席講師。陸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擔任導師及教學助理等職位。在此以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美國南加州大學(「USC」)之導師。此外，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競爭論壇的司庫。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國際能源經濟學組織香港分會會員。陸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日內瓦時計大獎的首位及唯一一位華人評審團成員。陸先生發表經濟、數學及電力市場等領域的各種學術論文。此外，彼還參加各種有關經濟和電力市場的諮詢項目。

陸先生畢業於 USC，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 UC Berkeley 經濟學博士學位。於 USC 及 UC Berkeley 修讀期間，彼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 Phi Beta Kappa 的名銜，為美國優秀學生的最高榮譽。

干曉勁先生(「干先生」)，52歲，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丹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271，並於香港擁有相當數量的物業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干先生亦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350)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先生曾參與多項於中國及香港之大型投資發展項目之策劃工作，在製造業及物業發展之投資及管理方面亦積累逾26年經驗。彼亦在證券買賣、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干先生畢業於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於一九八七年獲頒商學學士學位。

梁顯治先生(「梁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先健科技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22，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0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9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為明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池生產的私人公司)財務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轉任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返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擔任副教授工作。

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為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於 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 (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梁先生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5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彼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

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會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Dragon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 Million Land Limited (「賣方」)、本公司及陳式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Dragon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Dragon Mining 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款項(「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 269,058,29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於兌換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最多 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兌換股份」)(或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更大數目)；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使該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同意有關修訂或延展。」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